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 澄清公佈 有關出售資產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經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有關Hiskey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股權的資料的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Hiskey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為11,100,000股。換言之，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作出書面批准的密切聯繫股東組別擁有合共476,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82%。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登載。